关于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

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对《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作如下说明：

一、必要性

（一）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应有之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重要论断。就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来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重要一环就是开展司法所综合改革，实现司法所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全面承担起更大责任和使命。

（二）落实中央、省委决策的具体行动。2022年5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具体负责协同推进，督促检查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有效调动、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和资源”等工作要求。2021年，司法部出台了《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对司法所工作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司法所“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等六方面的工作职责。2022年，司法部印发了《司法所规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明确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四个方面18项任务，重点是加强司法所业务建设。2022年，省两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的意见》，对司法所综合改革提出要求。推进我市司法所综合改革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打通依法治国“最后一公里”的创新实践，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

（三）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有效举措。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基层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意见》指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司法所处在基层第一线，建设得怎么样，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影响基层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效。推动司法所综合改革有助于更好地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和更加满意的服务环境，为丽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央和省里关于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市司法局在去年莲都、缙云试点基础上，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契机，于6月开始分别赴九县（市、区），采取走访司法所、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乡镇（街道）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广泛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建议。

8月下旬，在认真总结提炼司法所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丽水实际，起草了《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公告网址：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9549.html[，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8月22日至9月21日）。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0条建议。](http://www.lishui.gov.cn/art/2022/10/10/art_1229265812_57339129.html%EF%BC%8C%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6%9C%9F%E9%99%90%E4%B8%BA2022%E5%B9%B410%E6%9C%8811%E6%97%A5%E8%87%B310%E6%9C%8821%E6%97%A5%EF%BC%89%E5%90%91%E5%85%AC%E4%BC%97%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3%80%82%E5%85%B1%E5%BE%81%E6%B1%82)

 9月5-6日在举办的全市“迎亚运 保平安”人民调解员暨司法所长培训班上征求骨干调解员和司法所长意见，共收到0条建议。

9月21-26日，市司法局以发函形式，向九县（市、区）司法局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共收到松阳县司法局1条意见，经认真研究讨论后进行采纳吸收修改完善后，形成目前的关于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审议稿）。

三、基本框架

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主要分为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在试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市司法所综合改革，通过建立符合山区特色的“1+N”重点所统筹普通所管理工作机制，把司法所全面打造成综合法治机构，实现司法所职能更优化、机制更完善、力量更充实、管理更规范、服务更高效、保障更有力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司法所党的建设、完善司法所管理体制、明确司法所职能定位、健全司法所工作机制、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强化司法所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所数智水平、强化司法所基础保障八个方面任务。

第三部分：工作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加大推进力度、注重宣传发动等举措，推动司法所综合改革落地落实。

四、主要特点

一是完善司法所管理体制。根据丽水山区实际特点，结合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全域试点工作，推进司法所分类管理，探索在中心乡镇（街道）或赋权乡镇（街道）设置重点司法所，统筹协调相应区域内的普通司法所的各项工作，形成“1+N”重点司法所统筹普通司法所的管理工作模式。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重点司法所增挂行政复议联络点、智慧矫正分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等牌子。司法所所长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任命，重点司法所所长原则上应当从政法专编人员中选任，普通司法所所长一般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法治岗的负责人兼任。建立和落实重点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综治工作会议制度，条件具备的乡镇（街道）司法所所长进入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

二是明确司法所职能定位。推动司法所职能由“专科”向“全科”转变，实现司法所职能重塑。具体承担：协助做好乡镇（街道）法治建设规划落实、任务分解、督察考评等统筹协调工作；有序参与所在地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答复办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协调等法律事务；开展调解工作指导、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指导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等。重点司法所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司法行政工作、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的统筹指导等职能，统筹协调相应区域内的普通司法所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三是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深入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改革，优先保证重点司法所的人员配备，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司法所可以设置法治统筹协调岗、合法性审查岗、行政执法监督岗、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岗、矛盾纠纷调处岗、法律服务岗等岗位。统筹整合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治力量参与司法所工作，探索在司法所配备公职律师。建立健全司法所人员下派上挂机制，争取2025年实现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重点司法所所长比例达80%以上。落实分层分级分类教育培训责任，司法所干部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鼓励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法学专业学历教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书考试。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岗、执法监督岗的人员,一般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

四是提升司法所数智水平。坚持把数字化改革作为司法所综合改革重要内容，积极参与全省“智慧司法所”建设，在缙云、遂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条件成熟的重点司法所延伸，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数字化水平。加快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配备全覆盖，并向较大村（社区）延伸配备，推动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融合基层治理系统，有效提升司法所信息化实战能力，打通司法行政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特此说明，请予以审议。

　　　　　　　　丽水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2023年10月7日